美树丽舍待开发住宅地块 | 待开发地块为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1.4万,地上建面约8681m²,剩余47年。通过调整控规(由市政设施预留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)、拆除现状非法经营菜市场,实现项目盘活再开发。

## 项目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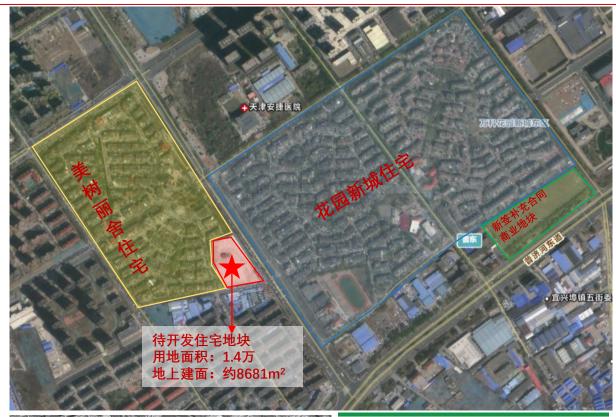
- ①项目位于北辰区**环内**地块,**花园新城项目西侧**, 距离天津站8km、万科时代中心11km。
- ②2001年万科以**商住用地(商业用地1万,剩余均为住宅)**获取(拿地时项目名红旗农场项目),土地合同约定:总用地面积:19.41万方,容积率0.62,理论上地上建面12.03万;2002年申报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,地上建面11.03万,容积率0.55。
- ③用地面积1.4万住宅用地未开发,按容积率推算可建设面积约为8681m²(正在与规划局梳理地块历史审批指标,单独核发规划条件,确定剩余可建设指标)。
- **④土地年限**: 2071年10月17日到期, 剩余使用年限47年。
- **⑤待开发地块现状:** 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此部分土地长期未拆迁, 拆迁后空置, 目前现状为非法经营的临时菜市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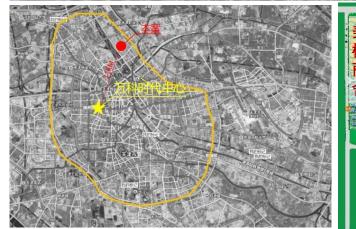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# 美树丽舍卡点问题梳理 政府内部行文批示,此部分地块仍给万科核发土地证(我司2004年办理)。水厂搬迁后,万科 可继续按照住宅开发。后续以此为依据申请规资局调整控规(由市政设施调整为住宅用地),完成后可报建开发。

天津**万科兴业与港龙公司**先后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,其中约定万科向港龙 2001-02-18 分成(20.5万/亩),由港龙公司负责红旗农场地块(美树丽舍)的全部范围 的一切补偿、拆迁及三通一平等前期费用。

万科通过招标出让获取美树丽舍项目,项目为毛地出让。 2001-03-31 项目原地主方为红旗农场、红旗农场毛地交土地交易中心招标出让。

万科与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。 2001-09-19

待开发部分土地原址为红旗井水厂。天津市自来水集团给红旗农场致函,以井 2001-11-27 水厂的占用土地需服从市政设施征用为由,不同意红旗农场单方面将红旗井水 厂占用地交由土地交易中心出让,故不同意拆迁,我司此部分用地开发因此受

经我司与红旗农场、土地管理局持续沟通,后达成共识,市土地局及土地交易 2001-12-24 中心内部签发请示报告,结论如下:

- 1) 红旗水厂占用地块仍出让给万科, 给万科核发土地证:
- 2) 万科承诺, 自来水公司同意拆迁前, 水厂继续占用万科土地, 红旗农场退 还万科土地补偿费:
- 3) 该部分用地仍未住宅用地,水厂搬迁后,我司可继续按住宅开发。

2004-03-31 万科兴业与港龙办理结算,未支付此部分土地的补偿款。约定如港龙推动水厂 拆迁完成具备开发条件后,万科再支付此部分拆迁补偿款。

2004-09-03 我司办理此部分用地的土地证, 用地面积1.4万。

港龙起诉万科兴业:因水厂拆迁已完成,要求我司支付剩余630万补偿款。 目前查实此地块控规仍为供水设施用地,不具备开发条件,港龙公司撤诉。

#### 合作协议

(以下简称乙方)

(高到马凯司各个四周元) 每个 #3000 B. 711

5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,出让给万科公司,土地使用证也

###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关于红旗井水厂占用红旗农场土地的函

#### 天津市红旗农场:

我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贵农场发来关于红旗井水 厂拆迁问题的函,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 1999 年 9 月 3 日签定的 占地供水合同中第五条、第七条规定:

- 一、甲方占用的乙方土地,在占用期间如遇国家或市政设施 需要而征用时, 甲、乙双方均要服从征用。
  - 二、甲、乙双方及所属单位如体制变更,仍执行此协议。

#### 贵单位在函中提到该地被土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出让, 并非 是国家或市政设施需要,而红旗井水厂又恰恰是天津市政基础设

施, 同时由于天津为我国缺水城市之一, 井水已被列为天津应急 饮水工程.根据国家计委及天津市计委对城市供水应急工程的要 求、恢复我市井水供应,并由中央拨款 600 万元,天津市自筹 600 万元, 共计 1200 万元实施对井水设施恢复。 我公司于 2001 年 8 1 月对红旗井水厂及其他井水进行了全面改造,此项目已列入国家

计委计划。另外, 根据协议第七条规定红旗农场不应将红旗井水 厂单方交土地交易中心出让, 因此我公司不同意拆除红旗井水



#### 核发给万科公司;

2、万科公司出具承诺,在自来水集团公司同意水厂拆迁 前,该水厂暂保留不进行拆迁,并同意水厂继续使用所占用的 土地、红旗农场退还万科公司该部分用地的土地补偿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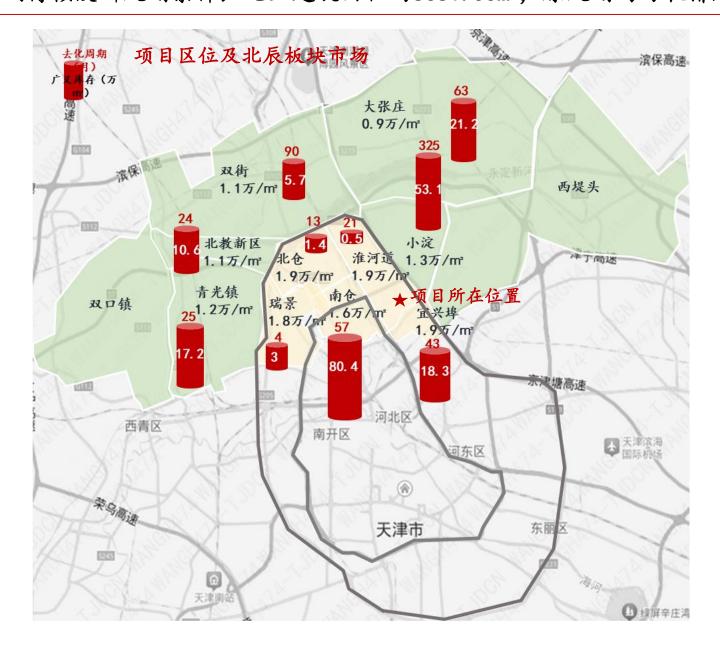
该部分用地规划仍按住宅用地考虑。待万科公司与自来水 公司达成协议, 水厂搬迁以后, 万科公司再按照规划进行住宅

- 3、建议由万科公司按上述意见重新编制该地块规划调整 方案,但有关规划指标不得进行调整,严格按出让合同规定执 行, 万科公司向局窗口申请进件, 局规建处对该地块规划调整
  - 4、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再进行调整。

土地交易中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2016-09-03

美树丽舍项目区位及地块信息 地块位于宜兴阜北片区,普济河东道以北、淮东路以西。地块用地1.4万,容积率0.62 (待核发新规划条件)地上建筑面积约8681.55m²,原规划均为联排别墅产品。





美树丽舍待开发地块规划方案草稿 设置独立围墙,与已建成区分隔,打造独立社区。规划低密、高赠送的叠拼或联排别墅产品,提升产品溢价能力。

